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69%股权、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林投资2%股权。双林投资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自动变速器的专业化运营企业。

双林投资控股股东为双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斌、邬维静、邬晓静。

###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并着手进行材料编制。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商务部审查通过。**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

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